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该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

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限制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银行贷款，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第十五条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且严格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需具体使用部门提交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如用于项目），按以下审批程序完成审批手续后，提交财务部门执行。具体审批要求为：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低于 20%（含 20%）时，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共同签字；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高于 20% 低于 50%（含 50%）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共同签字；

公司一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高于 50% 时，由不少于半数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共同签字。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八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使用计划、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履行职务。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